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(研究生“点子”专项) 申报立项的通知

研院发[2023]46号

各学院、学部：

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到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，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“点子”专题项目，征集研究生对自身培养的建议及改进方案，旨在让研究生充分参与到自我服务中来，由研究生教育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转为主动管理者，实质投入到自身成长的教学活动中，内在地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质量，推进我校“使命与成效驱动”的系统化研究生教育改革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以研究生有实现自我成长和发展的期望，对学校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等各环节及有助于提升自身能力的学习模式、机制或激励等，提出建议或改进方案，助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满足研究生成长成才的需要。

1. 对研究生的招生、课程、实习实践、综合考评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正式答辩、分委员会审核等各环节，提升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效能和自身能力的研究或建议。
2. 面向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课程优化、优质教学资源配置、奖助有效激励等相关问题的研究或建议。
3. 对研究生分流退出、考试办法、考核评价及激励的研究或建议。
4. 对导师指导及团队指导的方式、模式、机制的研究或建议。
5. 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模式与方法的研究或建议。
6. 研究生学习动机、学习模式、学习成效、能力发展评价的研究或建议。
7. 其他与研究生自身成长、创新能力生成等密切相关的研究或建议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申报评审程序

1.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须为我校在读的研究生（不含深圳、威海校区学生），项目成员数量（包括主持人）不低于3人，且实际参与项目开展。

2. 申请人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提交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3. 学院（部）组织初评遴选提交研究生院。

4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。

三、项目管理和结题成果要求

1. 项目研究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的组织实施、进度控制、成果实现、经费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。

2. 项目研究经费1万元/项。

3. 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。项目实施1年后，学校组织结题验收，审查项目的结题成果完成情况。

4. 项目结题成果要求：形成对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管理有思考、见解的改革方案或形成新机制、新体系、新方法的改进建议。

四、申报材料报送

1. 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。

2. 报送材料：

（1）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，签字盖章PDF版）。

（2）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EXCEL版和盖章PDF版）。

3. 报送方式：所有材料由所在学院（部）统一报送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ingshuang@hit.edu.cn。若有相关问题，可咨询研究生院（英爽，电话86413871）。

附件1：项目申报书

附件2：项目申报汇总表

